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35号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24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 63 -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4-12-24 (V6.8.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 (V6.8.0)”，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V6.8.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2.2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3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为“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1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35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40200.00元
最高限价：4840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 8856001001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	4840200.00	4840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承办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 5.2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 5.3服务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

备注:

(1) 如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仅限一家,如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为两家或以上,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6.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9.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4-12-24 (V6.8.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 (V6.8.0)**”，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V6.8.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484.02万元，为三年总预算金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权伟波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子、权伟波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2日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35号

二、更正事项及内容

原招标公告中：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上发布。

现变更为：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上发布。

注：其他内容不变，不重新上传招标文件，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上发布。

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权伟波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370-3255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权伟波 电 话：0371-60981807 邮 箱：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2	采购预算	48402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	最高限价	48402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零贰佰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采购范围	承办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1.4.2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p>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p> <p>备注：</p> <p>（1）如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仅限一家，如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为两家或以上，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p>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3.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p> <p>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秋子、权伟波 联系电话：0371-60981807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p>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时间：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y.shangqiu.gov.cn/，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因未及时签到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_4_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8.4	履约保证金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p> <p>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462200100100016844</p> <p>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p>
11.2	付款方式	按照年度保费金额支付（第一年按照中标价的三分之一为基数），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保费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年度保费的60%乙方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后，甲方于10日内支付完毕。
11.3	政府采购政策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p>

		<p>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保险业</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11.4	特别说明	<p>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p>

	<p>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0、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采购代理机构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11、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及时查阅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13、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8.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请详见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p> <p>。</p>
--	--

	<p>1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所投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所投设备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评审后得分相同, 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 技术参数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参数相同的, 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 (更正) 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 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 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澄清 (更正) 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 (更正) 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 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澄清 (更正) 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商务及技术服务方案的响应
- (四) 企业业绩
- (五) 商务、服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 供应商评审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shangqiu.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7.4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中标公告

8.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供应商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33分；

技术部分分值：47分；

投标报价分值：2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的响应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的响应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与主体库核对）	
		依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的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供应商评审资料（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与主体库核对）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与主体库核对）	
3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一致（符合法定变更程序除外）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说明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评审现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服务范围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范围的内容	
10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33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供应商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承办过类似医疗责任保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保险单扫描件）</p> <p>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企业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不得分。</p>	8分
2	偿付能力充足率	<p>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20%（含）以上，得 6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00%（含）以上，得 4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80%（含）以上，得 3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50%（含）以上，得 2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50%以下，得 1 分。</p> <p>注：提供偿付能力报告（供应商若为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加盖总公司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不得分。</p> <p>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含）以上，得 3 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0%（含）以上，得 2 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含）以上，得 1 分；</p> <p>注：提供偿付能力报告（供应商若为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加盖总公司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不得分。</p>	9分
3	风险综合评级	<p>根据 2024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评级结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公布的季度末评级为准）进行评分： A 级（包括 AAA、AA、A）的，得 4 分； B 级（包括 BBB、BB、B）的，得 3 分； C 级及以下评级的，得 1 分；</p> <p>注：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评级结果截图（供应商若为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评级结果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不得分。</p>	4分
4	科技服务能力	<p>供应商具有移动查勘、手机 APP、线上运营等先进科技服务能力，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p>	3分

		<p>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公司具有的科技研发或购买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照片或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p>1. 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保证服务小组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的，得 3 分。</p> <p>2. 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的，得 3 分</p> <p>3. 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的，得 3 分。</p> <p>注：供应商服务承诺具体内容须包括上述服务承诺要求，如未提供上述单项服务承诺或未表述明确承诺内容，则该单项得 0 分，三项均未提供的不得分。</p>	9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4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服务方案	<p>1. 总体工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及架构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及架构比较清晰、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欠考虑、可行性低，总体工作流程及架构模糊，与采购需求有偏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赔付范围及条件：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理赔方案、赔付范围、赔付条件等情况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具体服务实施内容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具体服务实施内容清晰、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欠考虑、可行性低，具体服务实施内容模糊，与采购需求有偏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 专业人员配备：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保险从业人员及人员从业资格情况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岗位设置完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有岗位设置、有具体分工、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欠考虑、可行性低，岗位设置不全、分工模糊，与项目采购需求有偏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5分

		<p>4. 理赔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理赔流程、理赔效率、理赔过程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及架构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理赔时间短效率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及架构比较清晰、合理，理赔时间较短，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欠考虑、可行性低，总体工作流程及架构模糊，理赔时间长，与采购需求有偏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5. 档案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规范化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制度设置及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p> <p>制度设置及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p> <p>制度设置及方案措施，欠考虑、部分不合理，实施有难度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保险合同条款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险合同条款内容：</p> <p>保险合同条款设计科学合理、各项内容清晰、明确无歧义、切实可行、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p> <p>保险合同条款设计较合理，可行、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p> <p>保险合同条款设计欠考虑、部分不合理，实施有难度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3	保险服务及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办理保险、理赔、人员配备到位、响应时间等服务以及保险服务续保提醒、保险政策变更提醒、优惠政策提醒等后期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保险服务及措施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保险服务及措施内容较全，有针对性，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有保险服务及措施，针对性一般，部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4	应急预案	<p>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情况：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安全事故、特殊性事件等情况进行分类制订应急预案。</p> <p>预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预案较全，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预案部分需要完善的，有欠考虑的，得1分；</p> <p>未提供预案则该项得0分。</p>	6分
5	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	<p>针对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p> <p>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p> <p>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合理、有条理性、有可实施性的，得2分；</p> <p>方案及措施欠考虑、部分不合理，实施有难度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分

附表五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20 × 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XXXX-XXXX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书

日期：二〇二五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有效化解医患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自愿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 投保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 保险责任范围：全院医务人员（医师、护士、技术人员）约2000人，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医院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医院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按照签订赔偿的约定负责理赔。如医院在医调委协调、法院判决、医患双方协调赔付的医疗纠纷款，保险公司应给予医院理赔。

(四) 保险金额

项目	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40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400万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5000元，年度累计法律费用30000元。

(五)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损失的_____%或____元，两者以高者计算。

(六) 特别约定

- 1、保险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对应赔偿金额进行审核。
- 2、本保险承保主险保险责任，附加险保险责任。
- 3、本保险承保具体人员名单范围：_____。
- 4、发生医疗责任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申报的床位数或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与实际不符，保险公司将按比例赔付。
- 5、本协议包含体检中心

(七)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按照年度保费金额支付（第一年按照中标价的三分之一为基数），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保费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年度保费的60%乙方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后，甲方于10日内支付完毕。

(八) 保险期限

1. 保险总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保险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九) 保费弹性制: 第二年保费根据第一年的保险理赔情况, 灵活调整, 如果第一年赔付数额相对以前的赔付数额下降(上升), 第二年保费相应的减少(增加), 原则上不超过总额的10%, 第三年以此类推。

二、服务方案

乙方为切实保障甲方医疗责任险保险服务的专业化和高效性, 制定专项的服务方案(如: 保险承办小组及职责范围、承办服务承诺、理赔小组及职责范围、理赔服务承诺等内容, 以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内容为准)

三、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 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 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 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五、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 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 作为附件,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 (2) 采购内容：承办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 (3)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 (4) 服务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服务要求

(1) 保险责任范围：全院医务人员（医师、护士、技术人员）约2000人，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医院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医院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按照签订赔偿的约定负责理赔。如医院在医调委协调、法院判决、医患双方协调赔付的医疗纠纷款，保险公司应给予医院理赔。

(2) 保险金额

项目	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40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400万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5000元，年度累计法律费用30000元。

(3)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按照年度保费金额支付（第一年按照中标价的三分之一为基数），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保费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年度保费的60%乙方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后，甲方于10日内支付完毕。

(4) 保费弹性制：第二年保费根据第一年的保险理赔情况，灵活调整，如果第一年赔付数额相对以前的赔付数额下降（上升），第二年保费相应的减少（增加），原则上不超过总额的10%，第三年以此类推。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484.02万元，为三年总预算金额。

(2) 保险公司责任和义务：按采购需求制定保险方案；与采购人签订保险合同，及时向采购人出具保险单；按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本保险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采购需求提供快捷、准确、合理的理赔服务；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商务及技术服务方案的响应
- (四) 企业业绩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供应商评审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范围	承办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付款方式	按照年度保费金额支付（第一年按照中标价的三分之一为基数），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保费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年度保费的60%乙方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后，甲方于10日内支付完毕。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方案的响应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相关评审因素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相关证书（如有）扫描件；

四、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业主方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后附：供应商所在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承办过类似医疗责任保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保险单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服务及技术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填写本表，须包含实质性条款（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或填写，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注明后，才能在“偏离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服务及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和“三、其他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或填写，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注明后，才能在“偏离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5、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6、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六、供应商评审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企业资格信息

企业资格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提供扫描件）（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扫描件）（与主体库核对）；

注：标注“（与主体库核对）”指，由供应商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通过“市场资信”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填报”（登录方式以网站最新要求为准），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上传完善资料，供应商应对市场主体库中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未按时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准确、与实际不符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与主体库核对）

致：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依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要求，商丘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四)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五)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六) 主体库上传核对表

招标文件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料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主体库上传资料位置	附件名称	发布时间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上传完善资料，供应商应对市场主体库中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未按时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准确、与实际不符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他材料

1、承诺书

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9）响应招标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 （10）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我公司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 （1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保险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证明文件，不符合的不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注：以下文件均作为投标及评审时参考，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一、关于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件

银发〔2015〕309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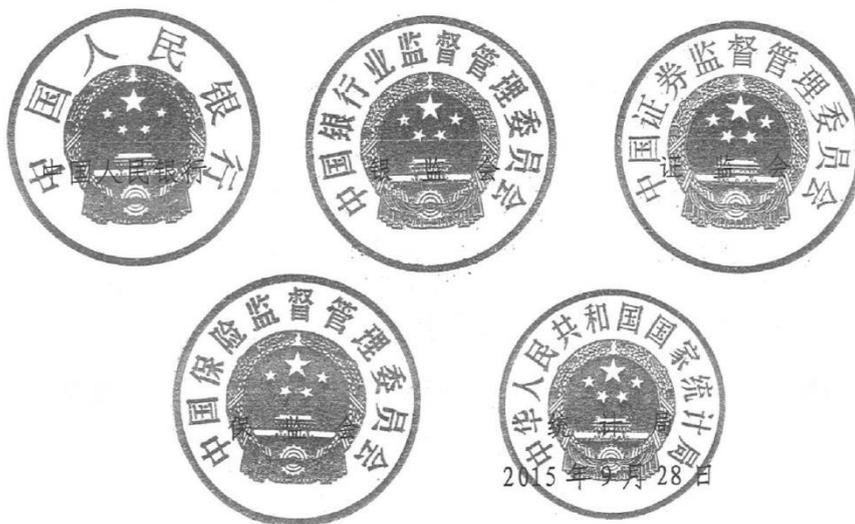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

— 1 —

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

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 7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内部发送：办公厅，调统司，条法司，货政司，市场司，稳定局，科技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5年10月9日印发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附件：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 (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 (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 (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 (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 (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 (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 (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 ×0.7%=3.5万元

(5000-1000) ×0.4%=16万元

(10000-5000) ×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